

AMS 操作须知

凡货物出口至美国或经由美国转运的货物，均须在船靠前 24 小时，向美国海关发送舱单信息，即 AMS 舱单 (Advanced Manifest System)，经美国海关确认接受后，货物方能顺利装船出运。

为确保及时准确地向美国海关发送 AMS 信息，请按以下要求向我司提供提单信息，并请以我司当航次提单确认件为蓝本修改 AMS 信息，我司将据此发送 AMS 及缮制提单：

1. Shipper, Consignee, Notify Party 资料：含完整的地址、电话、州名、邮编。如果 Consignee 显示 To order of... 或者 To order of bank... 另需提供完整的通知人资料，要求如上。
2. 如果需我司代为发送 AMS 的 NVOCC, 即出 House B/L 的客户，除提供提单确认件外，另需按我司规定格式提供 House B/L 真实的 AMS 信息，Shipper, Consignee 资料要求如上。
3. Consignee 资料必须是美国境内的，如果 Consignee 是 To order, 真实通知人的第一通知方需显示美国境内实际货物权利的代表人。
4. 准确的货物品名描述，(对货物概括的描述不能输入，如“FAK” (FREIGHT ALL KINDS), “STC” (SAID TO CONTAIN), “GENERAL MERCHANDISE”, “CONSOLIDATION CARGO”等)。此外，“electronics”也不是一个准确的表述，而“CD player”或者“computer monitors”就是准确的表述。
5. 我司不接受提单上品名显示特殊要求，如：'CLEAN ON BOARD'，海运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的金额等。
6. 真实的箱号、封号，每个箱子的分箱数据包括：件数、毛重、体积。封号请使用我司堆场统一发放的专用封号；件数单位不能出现以 **SET, PALLET** 等这种违规单位。
7. 自行发送 AMS 的 NVOCC, 必须确保提供给我司的资料与发送给美国海关的资料一致，同时必须在提单确认件上标记自发单位的 SCAC CODE。自行发送时间最晚为周一 17:00 前。

8. 我司 AMS 相关费用：MASTER B/L \$25/票，HOUSE B/L \$25/票。AMS 更正费为\$40/票。
9. 我司只接受由各订舱代理转发的提单确认信息，邮箱地址：shams@matson.com，请在邮件标题栏按指定格式注明：“订舱代理名称/船名/航次/提单样本”，附件名称注明各提单号；如需我司代发 house 单的，需在标题上加注“需船公司代发 house 单 AMS 信息”，如有多个 house 单对应相同的 Matson 提单号，需提供对应的多个附件，以免遗漏。
10. AMS 当天退关的，请第一时间以退关单格式，加盖贵司业务章，告知我司。

11. 运费条款、目的地和品名的更正需以更正单形式另外通知我司，此三项在当天提单确认件上更改一律视作无效。

12. 提供分单信息时，请按我司规定格式提供重箱进港信息（每个柜子需提供加总的的数据：件数/毛重/立方数）。

注意事项：

1. 我司提单确认件截止时间与 AMS 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CLX1:每周一上午 10 点
CLX2:每周四中午 12 点
2. 请于提单确认时写明出单形式：正本，sea waybill，电放（sea waybill，电放需提供我司专用格式正本保函）。
3. 提单更正内容较多时，需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本，以提高提单的正确率。
4. 提单确认时我司接受任何的分单、并单；AMS 发送后不接受分单、并单。
5. AMS 发送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改，特殊原因请按我司规定格式填写 AMS 更改保函并送达我司，数据更改需与理货一致方可更改，其他内容更改需经我司美国总部确认，更改成功的收取\$40/票 AMS 更改费。
6. 我司不允许倒签或预借提单。

请严格按上述要求回传提单确认，因资料提供延时、不完整或不正确而造成的美国海关拒绝装船信息，我司概不负责。

回传请至/ FAX:021-63510387

TEL: 021-53534888 , 5543 分机 张小姐

5567 分机 倪小姐

美森轮船(上海)有限公司

2011-07-15